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亿起联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4]1400号），核准公司向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的原股东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2015年1月7日完成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亿起联科技自2015年1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关于亿起联科技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

根据王新、李勇与公司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750万元和8,430万元（下称“净利润承诺数”）。

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的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报告中确认的数字（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为准。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利润补偿约定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按照协议确定的亿起联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亿起联科技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7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5,028.61 万元，高于 2015 年净利润承诺数 5,000 万元，完成度为 100.57%，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华夏电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2490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的原股东栗军等 49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夏电通 100%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华夏电通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夏电通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关于华夏电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

根据 32 名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夏电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600 万元和 7,800 万元。

华夏电通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年度的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报告中确认的数字为准。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华夏电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利润补偿约定

若华夏电通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以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按照协议确定的华夏电通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华夏电通股权作价总额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的现金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夏电通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7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华夏电通 2015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4,440.33 万元，高于 2015 年净利润承诺数 4,000 万元，完成度为 111.01%，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